附件3-7

山东省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项目 | 序号 | 主体责任 | 责任依据 | 处罚依据 | 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一、依法备案 | 1 | 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二、制度机构 | 3 | 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应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三、人员管理 | 6 |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大中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并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五）、第八条、第九条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8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应当组织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9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四、技术保障 | 10 | 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五、入网审查 | 11 | 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六、信息报送 | 12 | 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七、信息公示 | 14 | 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 16 | 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八、质量管控 | 17 | 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八、质量管控 | 20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21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和信息进行检查、抽查和监测。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 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
| 九、自查和报告 | 23 |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24 |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九、自查和报告 | 25 |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26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27 |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十一、接受监督检查 | 28 | 不得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 | 《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 29 |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十七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说明：除上述列出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还应对照《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开展自查，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